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636  
24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2月2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2年2月24日伊拉克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侯赛因  
阁下对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大使为团长的特派团前来巴格达访问一  
事写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萨米尔·尼马(签名)

附 件

1992年2月24日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共和国已欢迎了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大使为团长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于1992年2月21日至24日前来我国访问。埃切于斯大使除了与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阁下、外交国务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阁下和我举行过一次长时间的会谈外，还与国务部长萨哈夫阁下举行过三次会谈。

在这几次会谈上深入地讨论了所有对双方均感兴趣和关切的事项。会谈以及对这些事项的交换意见均是在坦率而明朗的气氛中进行的。

在会谈期间，伊拉克方面曾就如何对以下所讨论的事项达成以客观、公平和诚意为基础的共同理解提出了看法：

一、伊拉克重申愿意同以埃切于斯大使为团长的派遣团和特别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和处理事务，并愿指出以下理由：

1. 伊拉克认为它已经提供所规定的一切必要资料。伊拉克已作好准备，在提供任何仍然被认为有必要并与这个主题明显有关的其他资料方面进行合作。伊拉克认为执行以上所述的最佳模式是安排机会同特别委员会进行专家一级的对话，以澄清各个有关方案的总的情况，得出具体的结论，特别是在规定的期限内改装设备以供非禁止用途方面。

2. 一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这项工作，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便可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伊拉克已切实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伊拉克请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阶段取得的进展和所持的制

裁立场之间保持一个公平、均衡的态度，以期取消这些制裁。

3. 伊拉克坚持，特别委员会要对第一个阶段（销毁武器和鉴定制造这些武器的设备）采取明确的立场，因为这个立场与制裁的立场有关。伊拉克还坚持，特别委员会要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这个主题的公正、精确而合于事实的报告。

## 二、建议采取的行动

1. 伊拉克建议请伊拉克专家以统一的形式提交需要伊拉克提供的资料，并答复针对这些资料提出的有关问题。
2. 答复特别委员会就这方面提出的任何问题。
3. 使所有的武器及其零备件能够建立充分的物资均衡。
4. 提供有关伊拉克单方面销毁物品的可信的详细资料。
5. 应具体要求，提供与伊拉克所宣布内容有关的任何现有证据。
6. 讨论特别委员会建议的销毁范围，以确保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将各项设施、设备和零备件作具体的非禁止用途。

## 三、关于正在进行的监测和核查的计划

伊拉克并没有拒绝关于正在进行的监测和核查的计划。伊拉克承认第687号决议，所以原则上接受由安全理事会确证和核实伊拉克工业的发展方向能使安全理事会满意，不再生产受禁武器。在这方面，伊拉克可以在尊重主权和国家安全需要以及不使用挑衅方法和会对伊拉克专门用于和平用途或未受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禁止的军事用途的工业能力造成损害的方法的基础上，同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商议问题。

四、伊拉克将派遣代表团同安全理事会会谈，转达伊拉克关于第707和715号决议的立场。

谨请将本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艾哈迈德·侯赛因

1992年2月24日, 巴格达

-----